

日藏中國古籍書志

〔日〕河田熊撰 杜澤遜等點校

靜嘉堂秘籍志

中

日藏中國古籍書志

〔日〕河田巖撰

杜澤遜 李寒光 張學謙 戚昕 趙晨
李霞 苑磊 茹莉君 程遠芬 點校

靜嘉堂秘籍志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靜嘉堂秘籍志卷二十一

政書類

太平實訓政事紀年

不著撰人名氏。

抄二本。

志 太平實訓政事紀年五卷 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

識語。《直齋書錄解題》、《玉海》二條。

張氏金吾曰：是書以富弼《三朝政要》、林希《兩朝實訓》爲藍本，而益之以《國朝會要》、《事實類苑》等書。始太祖迄高宗，稱高宗爲太上皇帝，蓋孝宗時人所編輯也。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每年後俱有「臣弼等釋曰」云云，蓋即陳振孫所謂「每事之後，各釋其意」也。《文淵閣書目》著錄。

案：是書《四庫》未收。卷中有「馬玉堂印」白文、「笏齋」朱文二方印、「讀史精舍」白文方印。

通典

唐杜佑撰，二百卷。

清乾隆十二年。刊三十六本。

《藏書志》不載。

別有元刊本，既收於甬宋樓本。

通典詳節

不著編者名氏。

元刊元印。十二本。

志

增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二十五卷〔一〕元刊元印本。
唐杜佑原本。

李翰序。杜佑序。

按：目後有「至元丙戌重新繡梓」本記。

案：《提要》存目云：不如何人所編。驗其版式，猶宋時麻沙刻本。所列引用諸儒

姓氏，止於呂祖謙、陳傅良、葉適三人，皆注有「文集見行」字，則南宋人所爲也。

〔二〕河田眉批：二十五卷，當作「四十二卷」。

唐會要

宋王溥撰。

舊抄十二本。

志

唐會要一百卷 舊抄本。

篁重光舊藏。

宋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太

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實封四百戶臣王溥纂。

案：《提要》云：「溥字齊物，并州祁人。漢乾祐中登進士第一。周廣順初拜端明殿學士。恭帝嗣位，官右僕射。入宋仍故官，進司空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加太子太師，封祁國公。卒謚康定。事蹟具《宋史》本傳。初，唐蘇冕嘗次高祖至德宗九朝之事爲《會要》四十卷。宣宗太中七年，又詔楊紹復等次德宗以來事爲《續會要》四十卷，以崔鉉監修。段公路《北戶錄》所稱《會要》，即冕等之書也。惟宣宗以後記載尚闕，溥因復採宣宗至唐末事續之，爲《新編唐會要》一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詔藏史館。書凡分目五百十有四。中略。今僅傳鈔本，脫誤頗多。」卷中有「重光」「白文」「子宣」朱文二方印。

唐會要

宋王溥撰。

刊二十四本。

武英板。

此本《藏書志》不載。

五代會要

宋王溥撰。

影宋抄本。

志

五代會要三十卷 影寫宋刊本。

王述庵舊藏。

銜名同《唐會要》。

文彥博跋。慶曆六年四月。

施元之跋。乾道七年三月。

案：《儀顧堂集》有跋云：「右影宋鈔《五代會要》三十卷，卷首題推忠協謀佐理功

臣光祿大夫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四百戶臣王溥纂。前爲總目，每卷各有目，連屬本文。卷末有『校勘官前將仕郎試秘書郎』〔志〕作秘書省校書郎。守奉州天水縣令宋璋』一行。又慶曆六年四月望日樞密直學士尚書吏部員外郎知益州事充利益路兵馬鈐轄文彥博跋，乾道七年三月旦日左宣教郎權發遣徽州軍州〔志〕此下有「主管學事」四字。兼管內勸農事施元之跋。則皆活字本所無也。蓋是書自宋迄今凡三刊，文潞公始刊於蜀，施元之復刊於徽，至本朝乾隆中而始有活字本，元明之際無別本也。此本爲王蘭泉司寇舊物，猶仍宋本卷式，可貴也。『儀顧堂題跋』又有『新刻五代會要跋』云：「聚珍本《五代會要》凡錯簡二，皆連而爲一。其第十六卷『祠部』門『僧尼籍帳內無名』下，『今臣檢點』至『年月日同者』四百餘字，乃『禮部』門後唐天成三年和凝奏也。上接『未曾團奏』，下接『否委無虛謬』句，『者』字則後人所妄增也。舊抄本不誤。卷二十一『選事下』，周廣順三年五月敕『三選已上及未成功下開宿引納家狀』至『三月十五日過官』五百餘字，乃『選限』門周顯德五年吏部流內銓狀，上接『南曹十月內』，下接『畢三月三十日』云云，『功』字則後人所妄增也。抄本誤同，惟《冊府元龜》六百三十四引不誤。上年蘇州書局重刻《五代會要》，陳辰田明經從余借抄本校訂，卷十六之誤已據抄本改正，惟卷二十一之誤尚仍其舊。他日當遺書明經，改刻數頁，俾成完璧。抄本卷首王溥結銜，卷末校勘官宋璋銜名，文寬夫、施元之兩跋，皆聚珍本所無。今本刻附于後，善矣。惟王溥題名仍照聚珍本式，學者不得見宋本舊式，爲

可惜也。」卷中有「青浦王昶字曰德甫」白文、「一字述庵別號蘭泉」朱文二大方印。

五代會要

宋王溥撰。

刊四本。

武英板。

此本《藏書志》不載。

宋朝事實

宋李攸撰。

刊三本。

武英板。

《藏書志》不載。

案：《提要》：《宋朝事實》二十卷，《永樂大典》本。宋李攸撰。《文獻通考》作李伋。

按攸字好德，義從《洪範》，若作伋字，與好德之義不符。《宋史·藝文志》亦作李攸，《通考》傳寫誤也。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官爲承議郎，而不詳其里貫。《江陽譜》稱，政和初編輯《西山圖經》、《九域志》等書，瀘帥孫義叟招原注：下有闕文。書上，轉三官，張浚入朝，約與俱，以家事辭。考西山屬成都府，瀘州屬潼川路，則攸當爲蜀人。其曰張浚入朝，蓋紹興四年浚自川陝宣撫使召還時也。其書據《江陽譜》，蓋上起建隆，下迄宣和，凡六十卷。其三十卷先聞於時。後以餘三十卷上之，因語觸秦檜，寢其書不報。故晁、陳二家書目俱作三十卷，與《譜》相合。而趙希弁《讀書附志》、《宋史·藝文志》乃俱作三十五卷。中略。攸熟於掌故，經靖康兵燹之後，圖籍散佚，獨汲汲搜輯舊聞，使一代典章粲然具備。其用力頗爲勤摯，當時如江少虞《事實類苑》、《錦繡萬花谷》多引用之，《宋史》亦

多採用其文。第原本失佚，惟散見於《永樂大典》各韻下者，尚存梗概。今釐爲二十卷，雖未悉復原書之舊，而綱舉目從，咸歸條貫，亦得其十之七八矣。

朝野雜記

宋李心傳撰。

刊十本。

武英板。

志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 校宋本。

宋李心傳撰。

甲集自序。嘉泰二年。

乙集自序。嘉定九年。

案：《儀顧堂題跋》云：「《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聚珍印本，宋李燾當作心傳，偶誤耳。撰。以舊抄本校一過，前多宣取《繫年要錄》指揮兩道、國史院公牒一首，無名氏序一首。中略。其一二字異同奪落，無關文義者，不勝枚舉耳。」《提要》云：「心傳長於史學，凡朝章國典，多所諳悉。是書取南渡以後事蹟，分門編類。雖以雜記爲名，其體例實同會要，蓋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互相經緯者也。甲集成於嘉泰二年，乙集成於嘉定九年，書前各自有序。其書在宋有成都辛氏刊本，並冠以國史本傳，暨宣取繫年要錄指揮數通，今惟寫本僅存。」編年類《繫年要錄》云：「心傳，字微之，井研人。官至禮部侍郎。事蹟具《宋史》本傳。」

西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

刊八本。武英板。

《藏書志》不載。

案：《提要》：《西漢會要》七十卷，宋徐天麟撰。天麟，字仲祥，臨江人。開禧元年進士。調撫州教授，歷武學博士，通判惠、潭二州，權知英德府。事蹟附見《宋史·徐夢莘傳》。傳稱天麟爲通直郎得之之子，夢莘之從子。其書仿《唐會要》之體，取《漢書》所載制度典章見於紀、志、表、傳者，以類相從，分門編載。其無可隸者，亦依蘇冕舊例，以雜錄附之。凡分十有五門，共三百六十七事。嘉定四年具表進之於朝。

東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

刊六本。武英板。

《藏書志》不載。

案：《提要》：《東漢會要》四十卷，宋徐天麟撰。天麟官撫州教授時，既奏進《西漢會要》。後官武學博士時，續成此書，於寶慶二年復奏進之。其體例皆與前書相合。所列亦十五門，分三百八十四事。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撰。

清乾隆十二年。刊八十八本。

《藏書志》有元刊元印本，既收於皕宋樓本。此本不載。

右通制之屬。

唐開元禮

唐蕭嵩等奉敕撰。

舊抄十六本。

志

大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

舊抄本。

唐蕭嵩等奉敕撰。

周必大序。

按：此序《益公集》失載。

案：《提要》云：杜佑《通典》及新、舊《唐書·禮志》稱，唐初禮司無定制，遇有大事，輒制一儀，臨時專定。開元中，通事舍人王巖上疏，請刪削《禮記》舊文，益以今事。集賢學士張說奏，《禮記》不刊之書，難以改易，請取貞觀、顯慶禮書，折衷異同，以爲唐禮。乃詔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至蕭嵩爲學士，復奏起居舍人王仲邱等撰次成書。由是唐之五禮始備。即此書也。

大唐郊祀錄

唐王涇撰。

舊抄二本。

志

大唐郊祀錄十卷

舊抄本。

唐朝散郎前行河南府密縣尉太常禮院修撰臣王涇上。

王涇上表。

《直齋書錄解題》曰：

《大唐郊祀錄》十卷，唐太常禮院修撰王涇撰。考次歷代郊廟沿革

之制，及其工歌祝號，而圖其壇屋升降之序。貞元中上之。

張氏金吾曰：

上略。

稽歷代郊祀之制，述有唐沿革之由。中如祀九宮貴神於東郊，升風

師兩師爲中祀，及嶽鎮海瀆之封爵，風雨雷師之樂章，俱《開元禮》所未及載者。一朝典制，藉此可補其闕。注中所引《三禮義宗》，多有他書所未見者，亦足以資考核。有志於經史之學者，宜亦共知寶貴哉。表云「神位升降，寫而爲圖」，今其圖已佚，無可考矣。下略。

案：《儀顧堂續跋》云：

《大唐郊祀錄》十卷，題。銜名與《志》同，今略。前有涇進表。

《新唐書·藝文志》：王涇《大唐郊祀錄》十卷，貞元九年上。《崇文總目》、《書錄解題》、《文獻通考》、《文淵閣書目》皆著於錄。《四庫》未收，阮文達亦未進呈。其書考次歷代郊廟享祀及唐代因革故事。一至三郊祀凡例，四至七曰祀禮，八曰祭祀，九、十曰饗禮。遇有異同，隨文注釋。所引唐以前諸儒說禮諸書，今皆不傳，尤足以資考證。涇里貫未詳，憲宗元和元年爲太常博士。

太常因革禮

宋歐陽修等奉敕撰。

舊抄六本。

志

太常因革禮八十三卷

舊抄本。

宋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八百戶臣歐陽修等奉敕編。

歐陽修等序。

李壁序。淳熙十五年正月。

郡齋讀書志。詳見於《跋》文，今省。

張氏金吾曰：案宋太祖始命劉溫叟等約唐貞觀、顯慶、開元禮，爲《開寶通禮》。更太宗、真宗，隨事損益。天聖中，禮官王皞等論次其事，名曰《禮閣新編》。其後賈昌朝等復加編定，名曰《太常新禮》。嘉祐中，修以二書不能兼收博採，未足以示後世。且二書之外，存於簡牘尚多，付之胥吏，日以殘脫。乃建編纂禮書之議。仁宗允其請。嘉祐六年，命蘇洵、姚闢置局修纂。治平二年書成，賜名《太常因革禮》。分八類，曰總例，曰吉禮，曰嘉禮，曰軍禮，曰凶禮，曰廢禮，曰新禮，曰廟議，凡一百卷。始自建隆，迄於嘉祐。以《開寶通禮》爲主，參以《禮閣新編》、《太常新禮》、《禮院儀注》、《禮院例冊》、《慶曆祀儀》、及實錄、會要、封禪記、鹵簿記等書。四朝典禮，粲然具備，是固《政和五禮新儀》以前所不可無之書也。《文淵閣書目》、焦氏《經籍志》俱著錄。伏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云：「北宋一代典章，如《開寶禮》、《太常因革禮》、《禮閣新儀》，今俱不傳」云云，則是書之佚久矣。此本傳自蕭山陸氏，蓋從舊抄本傳錄者。缺卷五十一至卷六十七，凡十七卷。

案：《儀顧堂續跋》云：《太常因革禮》一百卷，題曰。銜名與《志》同，今略。前有提舉編纂臣歐陽修以下有至蘇洵九人銜名，今略。等上進序，後有淳熙十五年李壁序。缺卷五十一至六十七。《四庫》未收，阮文達進呈。《聖經室外集》有提要，缺卷與之同。《昭德郡齋讀書志》曰：「《太常因革禮》，姚闢、蘇洵撰。嘉祐中，歐陽修言禮院文書放軼，請禮官編修。六年，用張洞奏，以命闢、洵。至治平二年乃成，詔賜以名。李清臣云：『開寶以後，三輯

禮書，推其要歸，嘉祐尤悉。然繁簡失中，訛闕不補，豈有拘而不得騁乎，何喧攘之甚也。」其言與序合。案：李壁序云：「昧者顧謂繁簡失中，以喧攘目之，抑未之思歟。」阮氏以爲《讀書志》、《書錄解題》不載，誤矣。淳熙十五年，錢大虛守眉州，盡刻蘇氏書於學宮。此即從淳熙本傳錄者。惜所缺十七卷與書中缺文，無可校補耳。

政和五禮新儀

宋鄭居中等奉敕撰。

舊抄十一本。

志 政和御製冠禮十卷五禮新儀二百二十卷 舊抄本。

曝書亭舊藏。

宋鄭居中等撰。前有御筆指揮及尚書省、議禮院累次所上劄子，《御製冠禮》十卷。蓋當時頒此爲格式者，故以弁首，不入卷數。計闕卷七十四、卷八十八至九十、卷一百八至一百十二、卷一百廿八至一百三十七、卷二百，共闕二十卷。

御製序。

政和新元三月一日。

尚書省牒。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案：《提要》缺卷與此本同。云：「是書頗爲朱子所不取，自《中興禮書》既出，遂格不行，故流傳絕少。然北宋一代典章，如《開寶禮》、《太常因革禮》、《禮閣新儀》，今俱不傳。《中興禮書》散見《永樂大典》中，亦無完本。惟是書僅存，亦論掌故者所宜參考矣。」卷末有徐洪釐手跋云「猶是曝書亭舊物」云云。

卷中有「徐洪釐印」白文、「蟄庵」朱文二方印。

大金集禮

金張暉撰。

舊抄六本。

志 大金集禮四十卷 舊抄本。

金張暉撰。

黃氏手跋曰：『《大金集禮》世鮮善本，惟錢遵王《讀書敏求記》載此書，以爲尚是金人抄本，惜未知流落何所。偶與余友張秋塘談及此書，秋塘云：「數年前余從騎龍巷顧氏得之，而歸於馬舖橋周香岩矣。」香岩與余相友善，有秘書，彼此俱易觀。惟請觀此書，則以朽腐不可觸手爲辭。余亦以家無別本可校，不敢固請。今春觀書於華陽橋顧聽玉家，適得是本，遂携向香岩處，請其書比較之。紙墨皆古，惜朽腐處殘缺不可盡讀。末有何義門先生跋，亦自叙其得書之由，而書之爲金抄與否，義門卒不能定也。余略爲繙閱，覺卷第脫誤，彼此相同，似余書即從錢本所出。然行款不同，第一卷中反多「貞元」云云四葉，欲徵信而反滋疑。香岩與余唯有相視而笑已耳。適錢少詹辛楣先生借閱，藉以折衷，遇疑處，皆筆諸紙條貼其上，足見前輩好學深思，不務涉獵，寔爲後生龜鑑。歸架日，追叙得書顛末，并著辛楣校閱，以傳信於後云。嘉慶元年六月中澣二日書於士禮居，棘人黃丕烈。』

案：卷首又有錢氏手跋曰：『《大金集禮》四十卷，周漪塘、黃堯圃兩家抄本，皆云卷十二至十七有闕文，又廿六、卷卅三元闕。今檢第十、第十一兩卷，係夏至祭方丘之儀，篇中有云『如圓丘儀』，則此兩卷之前已闕圓丘儀矣。其目錄次序，恐未足信。此書

雖無序文，不知纂輯年月，要必成於大定之世，故於『雍』字稱『御名』，而不及明昌以後事。獨補闕一頁明昌、承安、泰和及世廟號，蓋後人取它書攙入，非《集禮》元文也。嘉定錢大昕。『卷中有「馬玉堂印」白文、「笏齋」朱文二方印、「鷗寄室王氏考藏」朱文方印。《提要》云：「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著成書年月。據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蓋明昌六年禮部尚書張暉等所進。今考書中紀事斷至大定，知爲章宗時書。虞稷所載，當不誤也。其書分類排纂，具有條理。自尊號、冊諡，以及祠祀、朝會、燕饗諸儀，燦然悉備。以《金史》諸志相校，其藍本全出於此。而志文援引舛漏，失其本意者頗多。中略。數金源之掌故者，此爲總匯矣。』

金德運圖說

金尚書省案牘。

抄一本。

志

大金德運圖說一卷 文淵閣傳抄本。

金貞祐二年尚書省集議德運之案牘也。

案：《提要》云：「按《金史·本紀》，金初色尚白。章宗泰和二年十一月，更定德運爲土，臘月辰詔告中外。至宣宗貞祐二年正月，命有司復議本朝德運。是書所載，蓋即其事。」

廟學典禮

元人不著名氏。

抄三本。

志

廟學典禮六卷 文淵閣傳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

案：《提要》《永樂大典》本。云：諸家書目皆不著錄。核其所載，始於元太宗丁酉，而終於成宗大德間，蓋元人所錄也。其書雜鈔案牘，排綴成編，未經文士之修飾，故詞多稚樸。又原序原目散佚無考，亦無從得其門類。幸其年月先後，皆有可稽，尚可排比成帙。謹釐析其文，勒爲六卷。雖繁複之失在所未免，而一代廟學之制，措置規畫，梗槩具存，頗可與《元史》相參考。

慶元條法事類殘本

宋人不著名氏。

舊抄三十本。

志

慶元條法事類殘本三十六卷附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 舊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

《直齋書錄解題》。詳見於《跋》，今略。

張氏金吾曰。同上。

案：《儀顧堂題跋》云：《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附《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不著撰人姓氏，舊抄本。《四庫》未收，阮文達亦未進呈。原缺卷一、卷二、卷三首數翻、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三，凡四十二蓋「四」之誤。卷。按陳直齋《書錄解題》云：「《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宰相天台謝深甫子肅等表上。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仿七司體，分門

修纂，別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則此書即謝深甫所修，以奉詔時言之，則曰慶元，以成書日言之，則曰嘉泰，非一書也。《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九月頒《慶元重修敕令格式》，嘉泰二年八月謝深甫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頒行。則當時本名《慶元條法事類》，曰「嘉泰」者，直齋所獨也。書雖殘缺，可以補史志之缺者尚多。中略。《寧宗紀》慶元二年十一月重修《吏部七司法》，開禧元年六月陳自强等上。二年頒行《開禧重修尚書吏部右選格》者，疑即自强所上也。陳氏《書錄》有《吏部條法事類》五十卷，今不傳。此二卷其僅存者歟？

大元典章

元人不著名氏。

舊抄三十本。

志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六十卷

舊抄本。

曝書亭舊藏。

不著撰人名氏。

大德七年中書省劄。

志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二十三卷

舊抄本。

元至治二年新集。

至治二年六月梓行咨。

案：《提要》存目《元典章》前集六十卷附新集無卷數。云：「前集載世祖即位至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綱凡十：曰詔令，曰聖政，曰朝綱，曰臺綱，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